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建字第16號

原告 喬泰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宗

訴訟代理人 周志羽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工程款及停工費用事件，原告起訴原主張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8,810萬7,984元（見本院卷一第13頁），嗣於民國108年4月28日具狀擴張訴之聲明金額為9,133萬803萬元（見本院卷一第350頁），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1萬5,792元，扣除前已繳裁判費78萬7,368元（見本院卷一第237頁），尚應補繳2萬8,42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詩銘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玟君